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2024年女子监狱减（有）第343号

　　罪犯李佩，女，199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双峰县人，住湖南省双峰县走马街镇定升村合心村民组。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　　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(2016)渝0110刑初6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责令李佩等人退赔被害人李至烨等248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七十九万五千三百二十六元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4日作出（2016）渝0110刑初646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李佩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为2017年2月4日起至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之日止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（2018）渝0110刑更4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李佩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32年3月15日止，2021年5月27日交付执行。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罪犯李佩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系病犯，三类罪犯。截止至2024年01月共获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并余334分。罚金15万元，共同退赔79.5326万元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（2017）渝0110执1288号结案通知书，执行完毕结案。从严情形：间隔期从严了十一个月，幅度从严了二个月，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余334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佩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法院

 2024年08月13日

附：罪犯李佩卷宗材料共1卷1册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1. 女子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30号

罪犯何处，女，1977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省税务局机关大院1栋903房。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(2022)湘0105刑初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(判决书中认定人民币十万元）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，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处，在出入监监区入监分监区从事巡值岗位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能积极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2次，并余134.7分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（判决书中认定人民币十万元），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财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。本批次呈报减刑在间隔期上从严了四个月，考核分上从严了134.7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处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

附：罪犯何处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